

行草书例

陈公哲 著

J29

74

行草書例

中国书店影印

行草书

出版

新华书店首都发行所发行 通县财联印刷厂印刷

*

850×1168 1/32 印张：11.875

1988年6月第1版 1988年6月第1次印刷

印数：00001—20,000

定价：3.20元

書者所謂例也文字之稱造原於
地造字時之歷史所享乳而造字必
有其原則與規範以資循守（如象
形或拼音之屬）故文字必有例（如玉書寫
之法變化隨時屈伸任意事緣藝術
非可以形象拘必謂列舉點畫撇捺

以爲當如是示當如是抑已慎矣雖
然文字之多用祇僅限于藝術如凡
一時代一區域內之文字必沿此一
時代一區域內之人皆易于運用
占了解然後用乃弘效乃垂吾國
文字以音單字少故多經神注易讀

書法上又應務筆分隸二平真行之遞
嬗後以藝術家書法時之流衍所啟
錯綜演變因而生盡撇捺之增減
抑此書云一定之矩矱不但辨識
尤易而且無所適從于智識普及此
種功能之增進皆受其阻所闡滅

非細知也陳君之哲多材好學於
所習皆思窮其奧以年萬嗜至
法志習之難進而多歧止慮吾
國書法因不適用於用而失其固有
之功能將至藝術上之價值亦受
其累經書目叢懷多而闡述以詔後

學為匡翼多國書法之助亦編之
作即更一也余維多國文字由藉而小
篆而隸而分而再變而草而草而
真行草間每數十年而一變或百十年
而一變至多亦數百年必一變時代
金液則更急而速（如隸分草草真

行無類之變不過數十年間（蓋世間一切事物求與環境適應必須善為變乃方克存其最宜之國法者垂法之速擅蓋爾緣之獨怪親晉後至今已千餘載一切大小事物之智遷不

知凡幾豈獨盡法變之生乎而心未

之再改而社會沿襲亦罕議更新
何創一二新字如武盟對焚則譯為
奇誕而帖寫減筆且改點為屬禁
思盡之文錮於行之被遏不容所
關於國家社會亦已大矣近歲以
來吾國百端奮進因而文字改造

之論不絕于耳。其書寫方法之議
改進其有行、楷、行、草、篆、隸、
如標點、之屬。散能繁與。第人自
為改其不便。循守。辨淺也。因在書
階。而中抑。未能。其功用。因是
形。為。想。而。盡。一。之。例。以。供。急。需。此

不遠千里于在任先生編草金
標準印之一子也 以爲書用
竟方抵于先生同而閣述較詳
于生時代中雖地多碩求字學及考
法其之良器 以爲聰睿多體悟僅
能於吾國文字根本上之改造有

所初獲或協進以應時代之需
抑更爲余之所喜故曰喜而爲之序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一月

葉恭綽書於

香港



自序

草書與他書殊。點畫出入。毫釐千里。當研究之初。參閱各家。至結體互有差異時。乃生。是否如此之感。及臨摹古人。至知其如此。而不知所以如此時。又生。何以如此之疑。蓋漫無正則。落筆未免徬徨。昧乎本源。能書終欠把握。與其學其形象。不如知其原理為要也。

字體繼篆隸之後者。本為草書。世人學草。多在篆隸真行之後。先工四體。已屬匪易。再學草書。又須遍臨各家。融會貫通。亦需相當時日。每一朝代中。精草訣者。有幾人。而此幾人中。非謙讓自居。不欲炫世。則敝帚自

珍。不肯授人。於是前代專長。除留餘多少墨蹟。以供後人欣賞題跋外。而其畢生經驗。仍隨塚中枯骨而就滅。無怪吾國書法之每下愈況也。

夫自耕而食。自織而衣。古人之生活如此。今人制度已改。而致力於分工合作之道。至學草須自擇正則。自求原理。繁瑣紛集於一身。與古人自耕而食。自織而衣者。奚異。古人未為今人創法度。今人亦不為後人立成規。臨池握管。漫無準繩。閉門造車。而望能任重致遠者。難矣。

草書至晉臻極。唐重真行。宋以後學古未逮。故草

書至今。渺無軌範可循。竊以為草書筆畫。雖天馬行空。莫可羈勒。然亦有跡象可尋。在攷古方面。集異同之比較。示增損之差別。定長短之度數。明陰陽之向背。有一法作一法之說明。在科學方面。作物理之演繹。攷筆性之自然。求演變之程序。明審美之原則。得一理為一理之分晰。既已闡明古法。同時另闢新途。爰作行草書例。以供參攷。寧貽蝨鳴之譏。不甘牛後之誚。願天下有心人。以利他無我之心。共負發揚中國文藝之旨。斯厚幸矣。

戊寅年二月四日陳公括識於香港旅次



